

正本

轉發方式	111年7月28日	收文
號		
電子		
平信	第 119 號	
掛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郭良蕙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8
 傳真：02-23378723
 電子信箱：h5550804@thb.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10089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7月14日召開「貨運三業違反公路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七十七條裁罰基準」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1年6月17日路運綜字第1110071401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局法制室、監理組、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

局長 陳文瑞

研商「貨運三業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及第四十七條 裁罰基準草案」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1年7月14日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本局3樓第2會議室
- 三、主席：張主任秘書舜清
紀錄：郭良蕙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五、與會機關單位意見：

(一) 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1、鑒於吊扣車輛牌照之處分，對於業者調度車輛營運影響甚鉅，建議以罰緩作為違規處分。
- 2、針對違規次數之計算，建議將業者車輛規模納入考量。
- 3、有關「業者派任所屬駕駛人未持有職業駕駛執照或係不合格駕駛人情形」之違規事件：
 - (1) 建議排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所規定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不得駕駛營業汽車營業之違規事件。
 - (2) 其違規次數之計算，建議刪除原「自該公司最近一次違規日起回溯一年之期間」文字，改以維持每月挑檔分列統計。
- 4、有關「派任所屬車輛出車營運，當月有違反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及超重情形」之違規事件：
 - (1) 原違規件數依各違規事件每月挑檔分列統計，建議調整為三個月挑檔分列統計。
 - (2) 裝載環保廢棄或受污染之土方，是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須使用裝載砂石、土方專用車輛(廂)裝載或使用環保專用車裝載？

(二)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業者如對所屬車輛、駕駛人及雇用之從業人員已負管理責任，建議不納入裁罰計算。

六、 結論

(一) 請運輸組參酌各與會單位意見，修正裁罰基準草案，再邀集貨運三業公會確認修正後內容。

(二) 針對業者裝載環保廢棄或受汙染之土方、爐渣或水泥熟料，是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須使用裝載砂石、土方專用車輛(廂)裝載或使用環保專用車裝載，請監理組函請環保署釋疑後，再將結果提供予各區監理所及公會知悉。

七、 散會(上午 11 時整)